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 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晓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3,60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663,14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不低于票面金额。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骨科手术机器人及手术规划系统研发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

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的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超额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骨科手术机器人及手术规划系统研发项目	31,162.00	31,162.00
2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456.86	2,456.8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911.00	7,91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529.86	51,529.86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做出明确决定。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的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